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解除刘祖荣租户租赁合同的公示

兹有租户刘祖荣（身份证号码：442526****09260038）租住于博罗县中园预制场4座2号公租房。截至目前，该租户从2023年1月至今未缴房屋租金，累计8个月共1160元，合计拖欠1160元，经我局多次追缴无效。根据《博罗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博府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博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第十条第二项第4点和第7点规定，为了做好县公租房管理工作，决定对该租户作出退房并录入黑名单处理。

特此公示。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9日

